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41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张掖城西 110 千伏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张掖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来《甘肃张掖城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甘肃张掖城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5〕33 号）。经我局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输变电项目，主要新建城西 110kV 变电

站和 10.2km 长的 110kV 输电线路。城西 110kV 变电站位于甘州区新墩镇腾飞路与内环路交界处南侧，建设 2 台主变压器，规模为 $2 \times 50\text{MVA}$ ；新建 110kV 出线 3 回（两用一备，至团结变 1 回，至张掖变 1 回，1 回备用），35kV 出线 6 回，10kV 出线 16 回；线路由城西 110kV 变电站单回并行架设两回 110kV 线路“ π ”接入张团线，其中：张城线长度约为 5.1km，城团线长度约为 5.1km，两回线路均全线架空架设。项目张城线中 G12-G19 塔基和城团线中 G12-G19 塔基共计 16 基塔位于甘州区滨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项目总投资 60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张发改审批〔2025〕179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核准。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张城线和城团线共计 16 基塔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要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建议方案内塔基避让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议根据《甘肃省电网建设与保护条例》办理相关手续”要求。

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审批事项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有关部门行政许可或准予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三、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项目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保措施。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做好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检和宣传，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合理选择配电架构高度、对地和相间距离，控制设备间连线离地面的最低高度等，确保项目运行后变电站厂界四周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中 4kV/m 和 100 μ T 的要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限值要求。

（二）加强生态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甘州区滨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及输电线路和变电站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地保护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合理布设塔基位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及施工道路

宽度，规范施工作业区域，减少工程占地对水源地扰动；严禁在水源地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内设置施工营地、材料站等临时施工设施，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内取土、弃土，建筑垃圾等固废清理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加强水土保持，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回用，加强堆存的环境管理，施工期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生态恢复；占用林草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增加生态保护意识。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大风天气应停止施工作业，采取物料堆放覆盖、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冲洗车辆、渣土车辆封闭等防尘抑尘措施。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四）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变电站施工区设置车辆清洗平台，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由施工场地环保厕所集中收集，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清运；严禁在甘州区滨河饮用水水源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内排放污（废）水；运营期，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事故油池和事故油坑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和运行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置，拆除工程产生的

废塔基及废导线拉运至国网公司指定地点集中处置，严禁在甘州区滨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内堆放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更换下来的废铅蓄电池和检修废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六）做好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升压站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油经事故油池（30m³）收集，集中交有资质单位规范安全规范处置，禁止外排。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主变，定期对基础减振、电气设备进行检修，运营期变电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限值；线路工程周围区域噪声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报告存档备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

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扬尘、 施工机械尾气	颗粒物	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当出现大风天气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对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用防水布覆盖；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减少道路扬尘。塔基础开挖过程中，应及时洒水使施工区域保持一定的湿度；临时堆土采取遮盖等措施防止起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pH、BOD ₅ 、SS、COD、氨氮、总磷、总氮	车辆清洗平台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由施工场地环保厕所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水污染	运营期废水	pH、BOD ₅ 、SS、COD、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装卸车辆进出场地应限速；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保养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噪声污染	运营期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在运行期开展不定期监测。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变电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线路工程周围区域噪声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堆放、转移、倾倒和填埋。拆除工程产生的废塔基及拆除的废导线拆除后拉运至国网公司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更换下来的废铅蓄电池和检修废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所有固体废物均 100%妥善处置。
地下水环境	重点防渗区：事故油池、事故油坑；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源监测	1	噪声	名称	内容
			点位布设	城西 110kV 变电站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结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运行后进行一次监测，并针对公众投诉进行必要的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环境质量监测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名称	内容
			点位布设	城西 110kV 变电站厂界四周、线路沿线敏感目标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进行一次监测，并针对公众投诉进行必要的监测	

抄送：甘州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甘肃盛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6 份